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北京市门头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行政处罚事 先告知书

京门卫医罚告〔2024〕011号

北京聚乙美美容店(孙亚娟41042619831005****),你涉嫌存在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,于2024年7月至9月在北京市门头沟区双峪路35号院2号19层1903擅自为顾客开展激光洗眉诊疗活动,涉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一款,本机关拟对你作出1.没收医疗器械;2.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叁佰陆拾捌元;3.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的行政处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和第四十五条规定,你享有对此进行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如你无进一步陈述、申辩的意见,本机关将调查终结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如你有进一步陈述、申辩的意见,请于5日内提出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、第六十四条规定,你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如你要求听证,应当在收到本通知后5日内提出书面申请。逾期视为放弃听证。

联系电话:010-60804605;联系人:吴健楠、韦晶;地址: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南大街9号。

北京市门头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
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11月22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